

案件办了，企业也保住了

宁海“4S”工作机制，降低企业涉案影响

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李伟萍

本报讯 “谢谢你们给了我改正错误的机会，企业也保住了。”日前，宁海一家模具制造企业的负责人陈某握着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的手，感激地说。

陈某是宁海一家民营企业的负责人，为了抵扣增值税税款，经人介绍，采用无货虚开并支付开票费的方式，从他人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，税额共计8万余元。案发后，陈某悔恨不已。

案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因涉及民营企业，宁海县检察院随即向宁海县社会化运作的综合性实体化亲商平台——“亲清家园”制发联系单，委托他们对该企业进行综合评估。“亲清家园”根据委托要求，到该企业所在的行业协会、乡镇街道进行全面调查，对涉案企业的身份信息、经营状况、司法需求及企业主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评估，后向检察院提供了一份涉案企业社会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建议。宁海县检察院根据这份报告，对涉案民营企业的犯罪性质、情节、后果、悔罪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，犯罪单位宁海县某公司及犯罪嫌疑人陈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且受票企业已补交了税款，缴纳了罚款，犯罪情节轻微，经检委会讨论后，依法对上述企业和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“以往办理案件侧重于处罚，有时会出现‘案件办了、企业垮了’的现象。”宁海县检察院检察长练节晃告诉记者，对涉案民企坚持审慎、善意的政策和原则，做到慎捕慎诉，依法合理运用不起诉权，把案件给企业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，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据了解，2019年以来，宁海县检察院积极构建涉企刑事案件“4S”工作机制(Select——精准筛选案件、Single——专门办理、Slight——对案件轻拿轻放、Supervise——参与案后社会治理)，开辟涉企刑事案件“直通车”，组建专业办案团队，搭建“一站式”检察平台，深化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实现涉企刑事案件批捕、起诉、抗诉等司法办案环节全流程集约化办理，打造集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服务模式。同时，依托和县工商联共建的“依法保护企业家健康成长工作站”以及“亲清家园”等平台，开展社会调查，评估涉企刑事案件生产经营影响，保障企业最大合法权益。

据介绍，去年以来，宁海县检察院批捕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权益相关犯罪10人，起诉79人；对涉嫌轻微犯罪的23名企业管理人员定罪不捕，对1家涉案企业和15名企业管理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，所有案件均由检察官进行亲历性审查，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



合力救助落水人员

8月10日13时07分，杭州交通港航富阳大队指挥分中心接到富阳水上派出所电话，称富春江第一大桥水域有人落水，请求立即出艇协助救援。接警后，富阳大队立即指派一中队出艇救援。13时12分，救援人员准备出艇救助时发现落水人员已漂流至锚地趸船前沿水域。同时，公安救援人员也已赶到现场，港航救援人员随即协助公安开展救助。13时15分，落水人员被成功救起，并第一时间送医救治。

通讯员 陈辛格

刚上高架就被前车“惊”到 车牌号咋和自己的一模一样？

通讯员 喜龙 本报记者 王索妮

本报讯 8月10日清晨5点，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机动执法大队24小时值班室里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电话声。“机动大队吗？这里是应急指挥中心。一名出租车驾驶员报警，称他拦到了一辆和自己车牌号一样的车，你们快去看看。”还有这么巧的事？放下电话，交通执法队员赶赴现场处置。

到达现场后，被套牌的出租车驾驶员杜师傅向执法队员讲述了“李逵”“李鬼”狭路相逢的故事。

前一晚，杜师傅接到一个老客户的电话，请他10日一早接其去萧山机场。10日清晨，杜师傅4点多就出车了，从望江路匝道刚上中河高架路，就被前车惊到了。

“浙AT3249，这不是我的车牌号吗？”眼前的这辆出租车，车牌号竟然和自己的一模一样。杜师傅以为自己看错了，揉了揉眼睛，再定睛一看，确定是浙AT3249！他确信，自己的出租车被套牌了，于是超车上前，当即拦停这辆“李鬼”车。

“李鬼”车驾驶员下车，见到杜师傅车的那一刻就

恍然大悟了。他想驱车逃离，却被杜师傅一把抓住并报警。

对方求饶说，自己是给别人开车的，请杜师傅高抬贵手放他一马，还愿意“私了”处理，杜师傅断然拒绝。双方拉扯中，对方趁机逃走，最终被接警处理的交警高架大队民警驱车抓了回来。

“李鬼”车驾驶员交代，自己姓何，是某工程建设公司的工程车驾驶员，今年受疫情影响，上岗时间减少，收入下降，这才向同事打听并花费12000元购买了这辆“李鬼”车开始跑出租，没想到才开了4天就被杜师傅逮了个正着。

据了解，杜师傅驾驶的浙AT3249出租车车身是淡蓝色，属于杭州大众出租车公司，套牌的“李鬼”车车身颜色却是深蓝色，其车门两侧喷涂“蓝联”标志。被拦停时，“李鬼”车上还有一名女乘客，杜师傅安排同行司机送达目的地。

在现场，交通执法队员依法对杜师傅和何某分别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。接下来，何某将面临包括行政拘留和涉嫌无证营运罚款10000元至50000元在内的多项行政处罚。

将绿色发展践行到底

王俊禄



全球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双重压力下，个别地方和企业为追求发展指标，动起铺摊子上项目，或牺牲环境搞发展的念头。这种苗头当引起警醒，务必不讲条件地将绿色发展践行到底。

近年来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，成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地积极转变发展方式，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。粗放式发展逐渐被摒弃。但是，前进路上杂音仍不绝；少数排污主体顶风作案，通过跨地域污染转移、偷偷排放等方式逃避监管、降低成本；少数地方为追求经济指标，明里暗里降低环保要求，将别地淘汰的产能未加仔细甄别，选择招商落户。

从发展阶段看，率先向污染开刀的地区，往往是经济相对发达、群众环保诉求高的地区。对先发地区而言，不能简单将排污超标企业关门大吉，或驱赶了事。通过加大环保投入和技术工艺改造，就地升级，可能损耗最小、效益最好，也有利于将既有的产业优势做大做强。

经济后发地区，更不能为抢GDP而接盘污染产业。短期看，粗放发展可能来钱快，资源环境标准“抬抬杆儿”，经济指标就能“绿转红”。但是要以对历史负责、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看待生态环境问题，中西部地区生态往往更加脆弱，一旦被污染侵袭，需要付出更高的代价，或者几代人的努力才能修复。作为绿色发展的重要一环，产业转型要全国一盘棋，生态底线坚决不能突破。

中国版图上的每一寸绿色，都是中华民族的生态宝藏，都是要留给子孙后代的丰厚遗产。经济发展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。推动绿色发展，是长远之策，不是权宜之计，必须咬定青山不放松，风雨无阻向前行。经济发展在爬坡过坎的时候，更要坚定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坚持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，要禁得起诱惑、稳得住心神，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零容忍、坚决不开口子，牢牢守住生态红线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严惩食品违法犯罪 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

本报记者 蓝莹 实习生 张聚杰 通讯员 温萱

本报讯 8月10日，温州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该院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情况。2019年1月至今年6月，温州两级法院共受理危害食品安全一审刑事案件171件，审结177件，生效判决被告人306人。

据介绍，温州法院审结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，从类型来看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件114件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63件，分别占比64.4%和35.6%；从量刑结果来看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生效人数22人，缓刑生效人数91人，分别占比7.2%和29.7%。

温州市中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丁筱海介绍说，温州地区食品安全犯罪特点明显，如涉案食品种类繁多，分布呈明显区域性；以个体经营为主，法律意识淡薄；保健食品中添加处方药现象突出；犯罪手段网络化，打击难度不断增加。温州法院始终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做到该宽则宽、该严则严，精准打击。同时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，注重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配合协作，形成打击合力；加强与食品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，建立案件信息交流共享等机制，全力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